

2024 年度
屏南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屏南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法院、市委的部署，提出本法院全局性工作。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非诉审查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或调解生效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决定再审或依照上一级人民法院的指令再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屏南县人民法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屏南县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4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屏南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宁德市第五

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本次会议要求，努力在更高水平上打造公信法院、智慧法院、亲和法院，落实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要以更高的站位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 （二）要以更强的司法保障护航高质量发展超越。
- （三）要以更优的司法服务践行为民宗旨。
- （四）要以更有力的改革创新优化审判质效。
- （五）要以更严的标准要求锻造司法铁军。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74.1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65
十、上年结转结余	3.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571.79	支出合计	1571.7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571.79	1567.97									3.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19	1370.37									3.82
20405	法院	1374.19	1370.37									3.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8.57	1078.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8	1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2	8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2	8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2	7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5	4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5	46.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5	4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3	6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3	6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3	66.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71.79	1276.17	295.62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19	1078.57	295.62	0	0	0
20405	法院	1374.19	1078.57	295.62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8.57	1078.57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8		174.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2	84.8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2	84.82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	3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2	74.82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7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5	46.6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5	46.6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5	46.6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3	66.1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3	66.13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3	66.13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70.3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567.97	支出合计	1567.9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67.97	1276.17	29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0.37	1078.57	291.8
20405	法院	1370.37	1078.57	291.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8.57	1078.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8		1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2	8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2	8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2	7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5	4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5	46.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5	4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3	6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3	6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3	66.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67.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6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76.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0.36
30101	基本工资	194.76
30102	津贴补贴	180.43
30103	奖金	306.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
30201	办公费	3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
30228	工会经费	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01
30305	生活补助	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1
310	资本性支出	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屏南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1571.79万元，比上年减少183.47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7.9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8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71.79万元，比上年减少183.47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276.17万元、项目支出295.6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67.97万元，比上年减少113.29万元，降低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且预计退休人员减少，使得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及基本业务费、退休人员经费均有所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公务接待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办案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1078.5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和福利以及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74.8万元。主要用

于法院日常办案费用、信息化建设、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安家费等。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负担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6.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66.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76.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 万元，降低 54%。主要原因是：厉行过紧日子要求。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每年度严格安排公务用车经费，均压缩至最低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购置额度于执行中向省控办追加，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该项经费预算额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屏南县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91.8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91.80	
	财政拨款:		291.8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100%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屏南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3083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571.79	
	项目支出		295.62	
	基本支出		1276.17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编内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访比	≤0.00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屏南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2万元，比上年减少42.2万元，降低34.76%。主要原因是是在职人员减少，使得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减少，同时，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屏南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3.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屏南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